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客家志工隊志願服務計畫

113年3月22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為發揚及推廣客家文化，延續文化復振推動成果，匯集各方有志於客家文史工作及族群發展的志願服務者之力，輔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推動客家事務及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志願服務計畫。

參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服務奉獻熱忱、信守服務職志，對客家文化、歷史有興趣，有志參與本會各項服務工作者。
- 二、能配合本會服務地點、時段及工作調度者。

肆、服務地點

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、南瀛客家文化會館、公事客語服務據點及本會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據點或場所。

伍、服務時間

- 一、固定班：每日上、下午任選一個或一個以上時段值班（值班時間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）。

（一）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）。

（二）南瀛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）。

（三）公事客語服務據點：依各據點需求時段值班。

- 二、機動班：配合本會客家文化推廣相關活動。

陸、服務項目及內容

- 一、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：

- （一）提供服務台諮詢服務及引導參觀動線。
- （二）統計入館人數，特殊情況填寫服務紀錄。
- （三）協助電話接聽及館內各項設施使用。
- （四）協助館內文物維護作業。
- （五）宣導本會客家文化相關活動。

二、本市公事客語服務據點：

(一)配合駐點單位提供相關公務諮詢服務。

(二)宣導本會客家文化活動資訊。

三、本會客家文化推廣相關活動：配合活動提供各項行政支援。

柒、招募及訓練

一、本會得視業務實際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辦理志工招募。

二、報名表(如附表一)經本會書面審查，必要時通知面談，通過後參與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始得正式成為志工，由本會核發志工證。

(一)基礎教育：六小時。參加本會或其他單位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滿且合格者。

(二)特殊訓練：三小時。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課程，訓練期滿，或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本會指定課程及測驗，取得學習時數認證。

三、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未完成上項訓練課程，期間之服務時數與年資，於申請志工相關獎勵時不予列入計算。

捌、志工職責

一、志工值勤

(一)應確實簽到(退)，並填寫服務紀錄簿及登記服務人次。

(二)應配戴志工證或穿著志工服務背心，儀容應整潔端莊。

二、志工請假

(一)因故無法執勤者，應事先協請本會其他志工代班，並告知隊長。

(二)志工如有特殊原因，需連續請假三個月以上者，應向本會辦理暫停職務(如附表二)，並繳回志工證及志工服務背心。

(三)如須復職，得提出申請(如附表三)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可復職。

玖、志工權利及獎勵

一、志工服勤期間，由本會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。

二、本志工隊志工均為無給職，但執勤時有逾用餐時間，或派任他地提供專案服務者，本會得視經費情形，酌予補助誤餐費及交通費。

三、每年依志工實際到勤時數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發予服務時數條。

- 四、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，因參與表揚、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向本會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五、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由本會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- 六、志工服務績效優良者，得由本會頒發獎狀或獎品予以獎勵；其優良事蹟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，得由本會予以公開表揚，或邀請參加鼓勵性活動，或推薦參加其他單位之表揚活動。

拾、志工考核

- 一、本會得依「年度客家志工考核評量表」（如附表四）辦理志工考核，志工之服務態度、服務績效、團隊精神及品德皆列入考核範圍，考評結果由本會做為次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- 二、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解除其志工資格，並將志工證及志工服務背心收回。
 - (一)有不法、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會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。
 - (二)不服從本會志工督導人員工作調度與輔導者。
 - (三)有服務情形欠佳或重大違失等不適任情事。
 - (四)長達一年未曾服勤且未向本會申請離隊者。

拾壹、志工組織

- 一、志工隊得設若干小隊，小隊各設置隊長一名，並得視需求設置副隊長一名，任期均為兩年一任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二、隊長由本會指派或隊員投票選舉產生，承本會交付之任務，綜理隊務，並負責志工隊與本會之間各項事務的溝通協調。
- 三、副隊長由隊長遴選，經本會同意後任用，輔佐隊長處理隊務。
- 四、本會客家志工隊組織架構圖-如附表五。

拾貳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

拾參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，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客家志工報名表

附表二：暫停職務、離隊申請表

附表三：復職申請表

附表四：考核評量表

附表五：組織架構圖

【附表一】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年度客家志工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(照片)				
英文名字 (大寫)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	行動電話：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	聯絡電話：	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及以下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			校名：			科系：			
工作單位	現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界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
	退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退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公司退休人員									
志工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服務單位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服務單位_____									
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解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擂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急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美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藍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				
可服務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溪南(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；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溪北(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；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事客語服務據點_____									
可服務時段	固 定 班	會館值班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	不 固 定 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會館值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活動支援
	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語言能力	國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許 客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許 (腔調_____) 台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許 英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許 其它									
志願服務 相關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基礎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本會辦理之特殊訓練 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紀錄冊編號									
自我介紹										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									

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 電話：06-2991111#8716 王小姐 傳真：06-2931703

【附表二】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志工
暫停職務、離隊申請表

志工姓名		服務隊別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職務 (連續請假逾3個月以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隊		
申請期間	自	年	月
	日起至	年	月
事由			

資料審核

物品繳回登記	1. 志願服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回，原因_____		
	2. 志工服務背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回，原因_____		
	3.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回，原因_____		
申請人	志工隊長	業務承辦人	業務主管

【附表三】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志工 復職申請表

說明：如須復職，須於暫停職務一年內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可復職。

志工姓名		申請日期		
審核項目 (暫停職務前服務狀況)		符合 期待	有待 加強	總評
值班不遲到早退、確實簽到退，並依規定請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復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復職 原因_____
服務時儀表端正，佩戴服務證及穿著志工服務背心				
認真學習、接受指導並完成交付任務				
服務時親切有禮，主動積極				
注重團體合作及維護團體榮譽				
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服務				
積極參與相關專業訓練				
其他補充：				
申請人	志工隊長	業務承辦人	業務主管	

【附表四】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_____年度客家志工考核評量表

志工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服勤/訓練/ 開會參與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訓練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訓練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訓練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繫會報____次 ◆當年度服務時數____小時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單項配分	評分
服務	主動服務、親切有禮	10	
態度	認真學習、接受指導並完成交付任務	10	

50%	確實填寫服務紀錄	10	
	積極參與相關專業訓練	10	
	注重團體合作及維護團體榮譽	10	
服務 績效 30%	年度服務 18 小時以上	10	
	團體集會參與度(準時、出席頻率)	10	
	服務勤惰(準時、遲到早退、缺勤)	10	
綜合 表現 20%	積極參與本會活動及行政支援	10	
	積極推廣本會客家文化活動	10	
特殊優良事蹟：		10 (加分項目)	
總評			業務承辦人
<p>總分：_____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續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予續用，理由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年度考核總分未達 60 分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5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評語：</p>			業務主管

【附表五】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志工隊
組織架構圖

